句政办发〔2024〕21 号

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句容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句容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5 月 12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句 容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句政办发〔2020〕51 号） 同时废止。

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3 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2.4 专家组职责

2.5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6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3．预警预防

3.1 监测与预警

3.2 预防与准备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流程

4.2 信息报告

4.3 先期处置

4.6 信息发布

4.7 应急结束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6．保障措施

6.1 应急信息保障

6.2 救援装备保障

6.3 应急队伍保障

6.4 交通运输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资金保障

6.7 沟通与协作保障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6.10 技术储备保障 6.11 社会动员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7.3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

8.1 相关部门应急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8.2 句容市安全生产专家通讯录

8.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模板

8.4 应急指挥体系结构图

8.5 句容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8.6 句容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市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 序，进一步预防和减少事故，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护生 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部委及行业规章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6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修正）。

（2）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 议修订）；

《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应急 〔2020〕24 号）；

《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政办发

〔2022〕32 号）；

《镇江市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责任体系建设方案》《镇江市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责任体系建设方案》（镇政办发 〔2022〕39 号）；

《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

12 号）；

《镇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34 号）等； 《镇江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句容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句容市行政区域内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 作：

（1）一般(Ⅳ级）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我市各镇级地方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应急处 置能力，或跨镇级（街道、管委会）行政区域、跨多个领域（行 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处置的生 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 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 含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社会危 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市安 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各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 急处置工作。

（3）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 导和指挥以事发地镇级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为主，其主要 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市有关部门全力配合做好指导和协调， 必要时由市政府或市安委会直接组织指挥。

（4）科学决策，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 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

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 “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 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加强预防、预测、 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新常态下的应急准备。

1.5 预案体系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其它涉及生产安 全事故的市级专项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 及相关现场处置方案组成。

2．组织体系及职责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市应急指挥部、有关 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管委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和 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指挥、 调度。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与副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指定，可以 授权相关行业领域分管副市长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和单位负责人承担相关工作。

主要成员：市政府办公室、市人武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 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 理局、市城管局、市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地 方金融监管局、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 象局、市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 部署，领导、组织、协调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2）决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市级 应急响应；

（3 ）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

（4 ）设立或完善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

（5）协调驻句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接受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政府的指挥调度，报告事故和救 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7）事故信息发布。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根据事故性质和必要性，可在市相关部门设立市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 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承担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综合协调、指导、检查等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2.3 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 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市人武部：协调驻句部队和预备役部队，组织民兵参加 事故抢险救灾援助行动。

（2）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协调调度；落实市应 急指挥部下达的相关指令要求。

（3）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 见，协调指导事故抢险救援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协调解决 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协调有关 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正确引导 舆论导向；负责现场记者采访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先 进事迹宣传和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4）市委网信办：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互联网监控、管理及网 络舆情引导工作。

（5）市发改委：组织协调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协调处理应急处置中涉及油气输送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负责市 级通用性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组织人防办在 紧急情况下提供必要的避难场所。

（6）市教育局：协调指导各类学校实验室和所属企业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学校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 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类学校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7）市科技局：指导科研院所、直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8）市工信局：负责民爆物品、船舶修造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组织 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为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9）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等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 散人员；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 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及死亡人 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10）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社会救助机构、福利院等 行业场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遇难人 员遗体处置工作。

（11）市民宗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类宗教场所及委托管理 的宗教院校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2）市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 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提供 资金支持。

（13）市人社局：指导监督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 政策落实；指导协调全市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

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提供相关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测绘地理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对矿山生产 安全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5）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现场 监测、预警和评估；对等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制订现场处置 方案，供指挥部参考决策。

（16）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建筑施工以及城市地下管网、 城镇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 调安排起重机、挖掘机等抢排险设备的紧急征用；负责提供市政、 建筑等工程技术支持；指导燃气、给排水等公用设施的排险和抢 修工作。

（17）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并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 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搜寻救助； 负责港口危险货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 需的交通运输车辆调度；负责航道、桥梁、道路排险、疏通、修 复工作；协助做好长江水域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铁路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

（18）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19）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机、渔业生产安全事 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畜禽屠宰行业、兽药和饲料生产企

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0）市商务局：负责做好商贸服务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石油成品油流通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21）市文体广旅局：负责公共体育设施运行、高危险性体 育项目、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做好本系统 所属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旅游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行业以及 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重大群众文化活动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广播电视行业及新媒体机 构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新闻报道。

（22）市卫健委：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 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

（2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 工贸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的调拨。

（24）市城管局：指导协调生活垃圾焚烧厂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涉及环卫、公共停车场、城市户外广告和 城市夜景灯饰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5）市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督促监管企业做好事故应急 工作，参与监管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26）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负责组织相关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提供特种设备技术支持，组织 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27）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保险业机构做好生产安全事 故相关理赔工作。

（28）市总工会：参加生产安全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9 ）市红十字会：配合市卫健委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0）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31）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 象信息服务；组织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 等工作。

（32）市供电公司：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用电安全管 理和电力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明确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衔接配合，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4 专家组职责

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别和应急救援实际需要，组成事 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技术咨询 和建议。

2.5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一般(Ⅳ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 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现场总指挥的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织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 可能造成的危害，制订实施应急救援方案；研究设立应急救援专 项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 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 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警戒 疏散组、医疗卫生组、环境监测组、处置保障组、新闻发布组、 专家组、善后处置组等应急救援专项工作组。各应急救援专项工 作组组长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应急救援专项工作 组的参与单位。

2.6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落实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法定职责，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工作责 任制，积极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应 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应急 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采取先期 处置，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市应急指挥 部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并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3．预警预防

3.1 监测与预警

（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和特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 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对事故 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2）市及各镇（街道、管委会）依托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 台系统，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汇总分析事故隐 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 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所 在地人民政府及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3）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 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 Ⅱ级（重 大）、Ⅲ级（较 大）、Ⅳ级（ 一 般），依 次 用 红 色、橙 色、 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 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预警公告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 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 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Ⅳ级预警信息由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或受委托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发；Ⅲ 级及以上预警信息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镇江市应急 指挥领导机构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包括广播、电视、应急广播、报刊、手机 短信、互联网、电子显示屏、新媒体、警报器、宣传车和人员入 户通知等。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预警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和 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特定对象，选择特定的发布方式。承担 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发布预 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预防措 施，预防事故发生。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 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宣布解除警报、 终止预警，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4）事故高发季节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预防措施和要 求，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范措施； 当地或同一行业连 续发生同类较大涉险事件的，应及时采取专项检查、综合治理等 措施，必要时等同事故进行处理，举一反三，防止事故发生。

（5）建立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24 小时不间断 值班制度。

市安委会办公室在市应急管理局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 0511-87301110。

3.2 预防与准备

（1）生产经营单位应编制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报当 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备案；对检查监测发现的事 故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健全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建立专（兼）职

应急救援队伍，定期检测、维护应急报警装置和救援设备、设施， 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 强相关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救援程序， 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社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制订保护周边 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2）市人民政府应对本辖区内易引发事故的重大危险源定期 进行检查、评估，并登记建档，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或确认的重大事故隐患 进行挂牌督办，落实整改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和应急预案， 按期整改销号；统筹安排应对事故的设备和基础设施，提供合理 的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并完善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 应急救援体系， 明确工作职责，做好应急资源保障工作，建立应 急专家组并定期联系。

（3）市人民政府及应急救援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的信息后，应及时研究应对方案，报送相关信息，通知有关部门、 单位采取相应行动，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防止事故发生。 事态严重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上报 市委、市政府。

（4）市人民政府应设立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储备金， 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5）市安委会办公室及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规定及授权，对

可能引发一般以上事故的险情，及时分析研判，发布预警防范信 息，提出相关措施建议，督促相关单位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 发生。可能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的风险信息应及时报告市政府。对 其他突发事件尤其是台风、洪涝、暴雨、雷击、滑坡等自然灾害 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准 备和预防工作。

（6）预警信息发布并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安委会办公室、各 有关部门以及事发地镇级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应当采取以 下措施：

①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 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信息进行分 析评估。

②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 置。

③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集结待命状 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④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或活动。

⑤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开启应急设施，做好应 急保障工作。

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努力消除事故隐患。

⑦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及时下达通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

取立即整改、局部停产或撤出人员、全部停产等措施。

（7）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 布单位应对外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 关措施。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流程

句容市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8.6。

4.2 信息报告

**4.2.1 信息报告流程**

接到 12345 政府热线、“110” 、“119” 、“120” 等渠道生产安 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各镇政府（街道、管委会）和市相关部门、 单位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要求第一时间报告市应急管 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市应急管理 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 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一般事故上报至镇江市应 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同时报 告句容市人民政府；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和其 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特别重大事故、重大 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有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必要时，市 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 级上报事故情况。

市政府总值班室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归 口，根据事故的分类分级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 管领导汇报，经市领导同意后立即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市委市 政府总值班室根据市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做好上传下达和 相关协调工作，并实时动态跟踪处置进展情况。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事发地镇政府（街 道、管委会）、现场指挥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级 部门和单位要安排专人适时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情况。市委 市政府值班室迅速汇总、上报市相关领导， 并按照信息上报要求， 拟制书面报告稿，经市相关领导同意后上报镇江市委市政府总值 班室， 同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 级部门和单位需要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上报信息的，必须先上报 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经相关市领导同意后方可上报，坚决防止 信息不对称或倒流。

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 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台办、侨办或外办通报。

**4.2.2 信息报告** **内容**

信息初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详细地点、 信息来源、事故类型、简要经过、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现场救援情况、人员受困及伤亡情况、现场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具体情况、事故影响最新情 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

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3 先期处置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下列相应 措施：

①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 向事发地镇（街道、管委 会）、“110” 、“119” 或 “120” 等报警；

②在保证救援人员安全情况下，抢救遇险人员，救助伤员， 视情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③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防止危 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当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 时，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向参加救 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2 ）事发地镇（街道、管委会）应采取下列相应措施：

①向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通报可能 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②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依法调用和征用应 急资源，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

③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采取有效措施防 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 境造成的危害；

④初步划定警戒区域，隔离保护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组织安抚遇险人员 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并妥善安置；

⑤组织事发地村（社区）开展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群众服从 事发地指挥机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的决 定，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在市应急指挥部或市专项指挥部到达之前，事发地镇（街 道、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带领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按照事发 地管理原则，组织指挥救援工作，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 状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 和社会力量，立即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及时向市政府及市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有关 信息，保持通信畅通；

②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 胁的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并采取相应救 助措施；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必要 时，视情提请市政府组织动员市相关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③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防止次生、衍 生灾害发生；

④封锁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 备设施以及场所，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⑤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 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 和生活必需品，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做好后

勤保障和善后处置工作；实施卫生防疫、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 及其他保障措施；

⑥启用镇政府（街道、管委会）设置的财政预备金和储备的 应急救援物资，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

⑦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4.4 分级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开展应急处置。

Ⅰ级应急处置行动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执行，Ⅱ级应急处置行动按照《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应急预案》执行，Ⅲ级应急处置行动按照《镇江市生产安全事故 综合应急预案》执行，进入Ⅳ级应急处置的，市应急指挥部总指 挥或副总指挥赶赴现场， 了解事故情况及先期处置情况，根据需 要，指导设立专项工作组，开展抢险救援。

①制定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研判现场态势，制 定应急处置方案；

②抢险救援：事故救援组立即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营救 受害人员，组织开展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工程抢险抢修等工作， 迅速有效地处置事故；

③警戒疏散：警戒疏散组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 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 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 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

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④医疗救护：医疗卫生组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医疗救援队伍， 开展紧急医疗救护、现场卫生处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专业 规程，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处置工作；必要时向上级申请协调支援；

⑤安全防护：现场应急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防护装备，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 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必要 时，请求上级支援；

⑥环境监测与评估：环境监测组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 及气象条件、食物和饮用水卫生、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 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 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 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 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⑦事故调查提前介入：积极发挥事故调查单位职能作用，把 握取证最佳时间，可提前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完善证据体系。

4.5 升级响应

进入Ⅲ级以上应急处置的，市指挥部总指挥组织有关成员单 位和专家组赶赴现场，研究制定紧急处置方案，及时上报上级人 民政府。上级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当服从统 一领导、指挥，全力做好救援工作。

4.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 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市政府在镇江市委宣传部的指导和市委宣传部 协调组织下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市委宣传部开 展。第一时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布权威简要信息、举行新闻发 布会，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 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对社会上不符合实际 的报道和传言及时予以澄清更正。发生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 地区或有关国家通报情况的，协调市台办、侨办和外办等部门落 实。

4.7 应急结束

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指 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现场指挥部向各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结束 命令，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 复生产生活秩序。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 市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各镇政府（街道、管委会）及其有 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各镇政府（街 道、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做好遇难者 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

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保 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 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 补偿。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2 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组织实施。

市人民政府配合上级人民政府调查组进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 事故的调查和评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 政府或其授权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对先期 处置、应急响应、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应急处置措施实施情况、 现场管理和舆论引导等进行评估，总结和吸取应急处置经验教训， 提出改进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

6．保障措施

6.1 应急信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信 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 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信息资源 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 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 和处理。

市工信局、市文体广旅局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应急通

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 网的应急通信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工信局组织协调基 础电信运营企业、移动公司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6.2 救援装备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建立健全救援装备数据库和应急 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储备制度，根据应急救 援需要统一协调调配有关物资装备。市发改委按照政府采购政策 规定购置市级物资，并做好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市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管委会） 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行业和本地的救援装备、器材情况，与 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 装备的生产、供给。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需要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6.3 应急队伍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 划、布局，组织检查应急队伍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检查并掌握 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体力量。市委市政府、各镇（街 道、管委会）党委、政府应当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救援 响应时效性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完善联战联勤联调机制。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市有关部门和单 位、各镇（街道、管委会）应根据自身职责，组织或者依托有关单位，

组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门人员和专业装备器材；强 化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壮大队伍规模。

驻句部队和民兵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各级 政府要加强与军队力量在抢险救灾工作中的协同训练，确保军地 协调有序，指挥顺畅、联动高效。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各镇（街道、管 委会）应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 “ 专兼结合、一队多能” 的综 合性镇（街道、管委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企事业单位要按照 有关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 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应急管理、民政 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指导和监 督管理。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 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 急情况下优先运送处置事故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 员和受到危害的人员，依法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抢险 道路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必要时由 市指挥部进行协调。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照职责要求，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全面掌

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 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的救治能力。重点掌握职 业中毒、烧伤等专科救治方面的资源信息。加强对应急救治药品、 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保证安全有效。

6.6 资金保障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 费用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 由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2）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所必需的专项资金， 由市人 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6.7 沟通与协作保障

在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下，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级 部门和单位之间应加强合作和联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共享机制。加强与毗邻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和救援交流合作，积极组织参与长三角、宁镇扬等区域 应急救援联动，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 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6.8.1 宣传

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级部门和单 位应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 识的宣传工作，市委宣传部协调各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各市、

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地、本系统应急工作宣传、教育，提高 全民危机防范意识，提升应急避险能力；企业与属地政府（街道、 管委会）、村（社区）建立互动机制， 向企业员工和周边群众宣 传相关应急知识。

6.8.2 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人员 和专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综合培 训工作；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组织本行业 应急管理机构及专业救援队伍开展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可根据 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的培训， 市安委会办公室提供指导。

**6.8.3 演练**

市和各镇（街道、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和单位指导协调本行业领域、本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 习、演练工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专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 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及建筑施 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组织演练情况的总结评估，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属地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各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

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撰写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 订意见。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发改委（人防办）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城区人员 避难人防工程，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负责提供其 他应急避难场所。

6.10 技术储备保障

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建立应急资 源信息数据库。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积极引导和鼓励科研院 所、技术单位充分发挥应急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开发或引进应 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研究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重大问题，为应 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11 社会动员保障

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现场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 和自愿者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依法参与、支持、配合事故应急救援 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拦或拒绝事故应急 救援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车辆、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应急 救援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照提前统筹、依法征用、均衡负担、

合理补偿的原则给予补偿。

7．附则

7.1 预案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 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及句容市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政 府批准后实施。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 自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7.2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 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负责人， 应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 关部门应切实根据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认真做好举 报受理、核查、审核、反馈等工作任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核查 工作，及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反馈核查情况和奖励意见。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句容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 预案》（句政办发〔2020〕51 号）同时废止。

8． 附件

8.1 相关部门应急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办公** **电话** | **手机** |
| 市政府 | 许俊超 | 87272848 | 18752970855 |
| 市政府办公室 | 张金先 | 87272848 | 13952998068 |
| 市住建局 | 魏胜亚 | 80776671 | 13861377363 |
| 市应急管理局 | 雍 军 | 87285639 | 13605290668 |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李 伟 | 80780791 | 13615284119 |
| 市公安局 | 董百培 | 87277066 | 15052998385 |
| 市卫健委 | 曹 伟 | 87279957 | 13775519332 |
| 市委宣传部 | 谢志春 | 87310216 | 13905299738 |
| 市人武部 | 马 明 | 80431703 | 18952808130 |
| 市市场监管局 | 陶显忠 | 87322101 | 13705290853 |
| 市人社局 | 邹志琴 | 87239002 | 13951407751 |
| 市民政局 | 武逸飞 | 87278476 | 13775393869 |
| 市气象局 | 殷珍娣 | 87182892 | 13861391188 |
| 市交通运输局 | 范迎春 | 87262668 | 13952965123 |
| 市财政局 | 蔡 伟 | 87267862 | 13625265465 |
| 市供电公司 | 陈建军 | 87995203 | 13605291808 |
| 市自规局 | 王 振 | 87274009 | 13815168266 |
| 市总工会 | 张 健 | 80776883 | 13505295388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办公** **电话** | **手机** |
| 市发改委 | 孙怀建 | 80301711 | 15252980322 |
| 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 | 米 玉 | 87263440 | 13812362308 |

8.2 句容市安全生产专家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专业** | **手机** |
| 1 | 龚 伟 | 镇江市华东安全科学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机械 | 15952900259 |
| 2 | 徐庆荣 | 镇江市华东安全科学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综合 | 18651921812 |
| 3 | 李体海 | 江苏大学化工学院 | 化工 | 13775377017 |
| 4 | 高玉华 | 江苏科技大学 | 化工/ 工贸 | 13775546571 |
| 5 | 陈西农 | 镇江市华东安全科学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冶金 | 13913448139 |
| 6 | 黄兆明 | 镇江市华东安全科学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矿山/ 工贸 | 15951276000 |
| 7 | 李昌军 | 江苏润祥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 建筑施 工 | 13505288209 |
| 8 | 吕保和 | 江苏大学 | 综合 | 13913444863 |
| 9 | 殷伟芬 |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医药与化材学院 | 综合 | 15862996767 |
| 10 | 刘碧俊 | 句容市急救站 | 急救 | 13952936320 |
| 11 | 莫轶安 | 镇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 救援 | 13952998119 |

8.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模板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报告时间： 签发人：

|  |
| --- |
| （事故类型） |
| 事故时间 |  | 事故地点 |  |
| 接报时间 |  |
| 涉险情况 （含失踪或 下落不明） | 共涉险 人：其中， 死亡 人、失踪 人 | 受伤情况 | 共受伤 人 其中重伤 人 |
| 事故单位 |  |
| 事故 简况 |  |
| 拟办意见 |  |
| 领导批示 |  |

值班员： 联系电话： 值班领导：

8.4 应急指挥体系结构图



8.5 句容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作组 | 牵头单位 | 主要组成单位 | 职责 |
| 1 | 综合协 调组 | 市政府办公 室，根据事 故类别确定 本行业领域 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 牵头 |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工 信局、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市财 政局、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等部 门和单位 | 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 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 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市消防救援大 队和市人武部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 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 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 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 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 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 归档等工作。 |
| 2 | 事故救 援组 | 市消防救援 大队 | 市人武部、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和 单位、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民政局等部门 和单位 | 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救援、工程抢险 和事故现场处置等工作；控制危险 源 ，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 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作组 | 牵头单位 | 主要组成单位 | 职责 |
| 3 | 警戒疏 散组 | 市公安局 | 市交通运输局等 部门和单位 | 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 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 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 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 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 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 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
| 4 | 医疗卫 生组 | 市卫健委 |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红十字会等部 门和单位 | 调度全市医疗队伍 ，设立临时医疗 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 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 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 询和帮助。 |
| 5 | 环境监 测组 | 镇江市句容 生态环境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卫 健委、市气象局 等部门和单位 | 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 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 染次生灾害。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作组 | 牵头单位 | 主要组成单位 | 职责 |
| 6 | 处置保 障组 | 事发地镇 （街道、管 委会）政府 | 市发改委、市工 信局、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住 建局、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应 急管理局、市国 有资产管理中 心、市市场监管 局等部门和单位 |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 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 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 源保障。 |
| 7 | 新闻发 布组 | 市委宣传部 | 市委网信办、市 应急管理局等部 门和单位 | 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 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 的组织工作；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 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应急指挥部 和事故相关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管委会）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 对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作组 | 牵头单位 | 主要组成单位 | 职责 |
| 8 | 专家组 | 市应急管理 局 | 镇江市句容生态 环境局、市卫健 委、市消防救援 大队等部门和单 位 | 参与事故技术分析，对事故发展趋 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 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 9 | 善后处 置组 | 事发地镇 （街道、管 委会）政府 | 市发改委、市民 政局、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镇江 市句容生态环境 局、市商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总工会等部门 和单位 | 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 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 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 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 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 等工作。 |

8.6 句容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  |
| --- | --- |
| 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4 年 6 月4 日印发 |

- 44 -